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开展各项工作，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会改革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职权。

2025年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位委员为独立董事谷峰先生、王玉女士、马钧先生和董事童丽萍女士、丁国良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谷峰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钱益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接替童丽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钱益群先生为董事。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王玉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经审议提名郑小芸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郑小芸女士为独立董事。2025年7月16日，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郑小芸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谷峰先生不再担任主任委员一职。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如下7次会议：

1、2025年3月28日，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出具2024年度财务审计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安永华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安永华明年审会计师提交了对2024年年报财务审计初步结果的说明；董事审阅了上述报告及经初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安永华明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未表示异议，要求安永华明按工作安排推进年度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

2、2025年4月1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年审会计师关于海立股份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报告。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的报告》《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2024年审计内控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修订〈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后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予以披露；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暨财务会计报告》《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还听取了《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

3、2025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暨财务会计报告》，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审阅了《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内控工作报告》。

4、2025年7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并审阅了《调整审计委员会秘书》的议案。

5、2025年8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上半年度财务决算暨财务会计报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并审阅了《2025年上半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6、2025年10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决算暨财务会计报告》，同意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审阅了《2025年第三季度审计内控工作报告》。

7、2025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年年审会计师召开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沟通会，听取年审会计师财务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和预审情况说明，并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年报相关会议的时间安排》《关于启动2026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对其执行年度审计业务及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评价。安永华明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具备实施该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能力和资格证书，声明保持独立性、客观性。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按照审计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并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讨论及沟通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要求年审会计师对汽车行业及客户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商誉减值测试、海外业务、税收以及IT系统予以重点关注，并充分运用大数据深入分析，为公司运营和管理提供更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审内控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自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履职过程中关注沟通了海外基地的内控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安永华明开展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之前，审计委员会已先行审阅了公司自行编制完成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说明，形成了初步的审阅意见。在安永华明已出具2024年度财务审计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安永华明进行了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审阅了安永华明年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对2024年年报财务审计初步结果的说明及经初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安永华明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未表示异议，要求安永华明按工作安排推进年度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在安永华明提交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工作的汇报，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做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报告并提出指导意见，与安永华明就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在安永华明提交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后，经沟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协调推动年度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关注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充分的沟通，在年度财务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在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外部审计机构监督评估及沟通协调、内部审计工作引领及指导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切实承担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